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育郡
電話：06-3901095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pooh12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0142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142311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請貴單位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暨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（臺南市為3名），每人致贈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年孝行楷模之選拔標準為「在日常生活中，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」、「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」、「暖心陪伴父母、尊親屬，除照顧身體健康外，體貼其心理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」及

「其他特殊事蹟，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」等，請依上開標準提報初選名單。

四、請貴單位依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五點規定，於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，另亦請回傳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事宜（pooh771220@gmail.com）。

五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單位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六、檢附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